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(經 89.10.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)
- (經 89.10.2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)
- (經 91.3.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)
- (經 91.3.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)
- (經 96.3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)
- (經 97.3.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)
- (經 98.11.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)
- (經 99.4.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- (經 101.5.3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)
- (經 104.10.2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)
- (經 105.4.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)
- (經 105.4.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- (經 106.12.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)
- (經 110.4.9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)
- (經 111.3.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)
- (經 111.5.31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- (經 111.11.3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)

一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，為研議、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、課程改進、教學評估、學生學習評量，及教學研究等方案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當然委員：

(一) 系主任、副系主任及各學科主任。

(二) 教學醫院臨床學科：

(1) 內科學科：

台中榮總、高雄榮總、附設醫院、市立聯合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。

(2) 外科學科：

台中榮總、高雄榮總、附設醫院、市立聯合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。

(3) 婦產學科：

台中榮總、高雄榮總、附設醫院、市立聯合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。

(4) 小兒學科：

台中榮總、高雄榮總、附設醫院、市立聯合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。

(5) 一般醫學科：

台中榮總、高雄榮總、附設醫院、市立聯合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。

(三) 經選舉產生之系學會學生代表一名。

推選委員：

(一) 由各單位主管就本校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中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經系主任由其中遴選教師代表七名（包括臨床學科三名、基礎學科三名及人文與社會科學院一名）。

(二)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